

韶能集团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钓鱼台水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韶能集团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钓鱼台水电厂扩建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二次公告，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shaoneng.com.cn/uploadfile/2021/0518/20210518043215639.pdf>;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向建设单位韶能集团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或评价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咨询：

建设单位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1-6120372

E-mail: limitedred@163.com

地址：乳源县桂头镇杨溪口

评价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9477654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4号2212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学校、医院、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及工厂企业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并在公众意见表中署名，同时留下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与通讯地址，以便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韶能集团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韶能集团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钓鱼台水电厂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韶能集团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钓鱼台水电厂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